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教汉旗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</u> 2025 年度敖汉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双井林场种苗基地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敖汉旗金生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7_人,营业收入为_30_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敖汉旗金生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: 2025年08月10日

L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